

证券代码：603331

证券简称：百达精工

公告编号：2026-027

## 浙江百达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 2026年6月对外担保情况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江西百达新能源有限公司	5,550 万元	31,266.10 万元	是	否

#####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147,153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141.33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input type="checkbox"/>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0% <input type="checkbox"/>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无

## 一、担保情况概述

###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2026年6月15日，浙江百达精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海通恒信国际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恒信”）签署了《保证合同》，公司为江西百达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百达”）与海通恒信签订的《融资回租合同》项下的债务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本次担保金额为人民币5,550万元，保证期间直至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对债权人所负的所有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3年。

###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6年4月2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并于2026年5月19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各子公司提供不超过16亿元的融资担保，本次担保在上述担保额度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及2026年5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上披露的《百达精工关于2026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5）、《百达精工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24）。

##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江西百达新能源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控股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百达精工持股85%，苏州中来光伏新材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5%

法定代表人	施小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400MA38420906		
成立时间	2018年9月3日		
注册地	江西省九江市经开区城西港区江一路79号		
注册资本	30,59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材料技术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年3月31日 （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 （经审计）
	资产总额	70,400.85	69,043.82
	负债总额	91,104.13	88,379.30
	资产净额	-20,703.28	-19,335.48
	营业收入	/	1.38
	净利润	-1,367.80	-36,918.84

注：江西百达太阳能电池片项目投入后未投产。

###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 1、债权人：海通恒信国际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 2、债务人：江西百达新能源有限公司
- 3、保证人：浙江百达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 4、保证金额：人民币5,550万元
- 5、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 6、保证范围：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对债权人负有的所有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全部租金、留购款等主合同项下约定的全部应付款项，及由于债务未履行产生的一切迟延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因实现债权而发生的律师费、诉讼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公证费、拍卖

费及其它实现债权的合理费用，以及根据主合同规定因贷款利率变化及法律、法规、政策变动而必须增加的款项。

7、保证期间：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对债权人所负的所有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 3 年。

####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被担保人为纳入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本次担保是在 2026 年公司预计对外担保总额度内发生的具体担保事项，是为了满足控股子公司经营发展和融资需要，有利于提高控股子公司的整体融资效率，提升控股子公司的独立经营能力，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具有充分的控制力，能对其经营进行有效监控与管理，整体风险可控。

####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为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是为了加快资金周转，降低资金的使用成本，符合公司日常经营和发展的需求。该事项的审议程序合法合规，担保实际发生额在公司股东会的担保预计授权范围且在有效期内，无需单独上报董事会审议，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 147,153 万元，均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41.33%，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浙江百达精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6 月 23 日